



第 84 期

94年06月01日 ~ 13日

本期發稿日：94/06/15

下期截稿日：94/06/28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校慶活動專輯

陽明人

編輯報告

校史照片展覽

閱讀旅行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琪
 潘曉佩
 網頁設計：賴彥甫

行政會報摘要

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94年6月8日(週三)上午8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草案，經決議請與會人員參考並惠賜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並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有關「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乙案，經決議儘速規劃成立教師發展中心負責教師評估及教學評鑑等相關業務。在本評估準則未修訂前，請各相關單位確實依照規定辦理。本評估準則應修訂為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應每二年辦理評估一次，連續三次評估未獲通過，則不續聘；免評估之教師應修正為為教授級以上之教師。評估未獲通過之教師，應考量調整其學術研究費。請各與會人員依上述原則惠賜卓見並送人事室彙整，俾便再次提會討論。

本案人事室遵囑辦理，並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並提本校9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將遵囑辦理，並提本校9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有關本校同仁建議調整目前實施之彈性上班時間乙案，經決議同意上午上班時間延至12:30，下午下班時間提早至5:10，並自本(94)年7月1日起實施。

本案人事室將遵囑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特別報導]

校友論壇

陽明的故事

自然誌

陽明身影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案由：人事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處理校內性騷擾事件原係由心理諮商中心調查處理，俟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定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略以「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他方為學生者。」是以本校仍須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心理諮商中心已擬具「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任務之一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考量教職員工性騷擾亦屬同一類事件，擬仍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人事室再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4年6月1日本校93學年度第17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修正草案。

三、台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及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細則各1份。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秘書室再提「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教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案由：教務處等單位所提「國立陽明大學追求國際頂尖研究型大學學校經營及運作改善行動綱領」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附設醫院計畫案，未來若計畫通過但政府並未補助足額經費，本校應如何處理。

決議：該計畫若無政府足額之補助，其執行將有莫大的困擾，俟以該計畫之執行與否應以已獲足額補助為前提。請籌備處委員向宜蘭縣政府表達本校立場並請地方人士積極協助請中央爭取足額經費。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